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16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至蕊

申 请 人 安徽省心蕊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南二环路交口绿地中心E座16层整层
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芳香精油；香料；化妆品；香水；草本化妆品；牙齿清洁制剂；香